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报告没异议。

监事签名：

张静萍 邵淑婉 梁日松

2016年4月21日